

殷曆譜後記

董作賓

殷曆譜一書，自三十四年四月刊行後，頗得友人惠函商討者，問難析疑，匡正違失，益我良多。間亦自己偶然發現應加訂補或足供參證之材料，隨時記之。茲分條寫出，以誌讀者。

一、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

祀譜二，帝乙祀譜第六葉，余曾收錄庫 1661，新 1，合成之一骨，列二月癸酉至三月癸卯四辭，是爲帝乙八祀。近發現七祀所錄金 382 一骨，恰可以密接於其上。蓋因其三月有癸丑，爲八祀所不容，故當時列入七祀。今按三月實爲四月之誤，摹寫時少一橫畫耳。

庫金兩書，皆爲已故之美國甲骨學者方法欽氏（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5—1914）摹繪之本。方氏對於甲骨文字有極大之貢獻，余嘗爲文稱述之（文載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書，當摹寫於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頃，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書，摹寫亦當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八年間（據白瑞華氏序文）。其時距甲骨文字之發現，不過十年，國人之研究卜辭而發表論著者，僅孫詒讓氏之名原與契文舉例而已。斯誠甲骨學之發蒙時期，無怪乎方氏之傳鈔或誤也。

吾人今日讀方氏書須下一番校勘工夫，作爲卜辭之鈔本觀可也。如在此兩片中，方氏誤摹之原因，不外下列四事：

一，辨認不真。癸字在五期，均當作，方氏寫作, , , 各體，沿早期形而誤也。獸字作爲正，方氏亦寫爲, , 諸形。

二，常識猶乏，此兩版卜旬所附記者爲五種祀典之祭宜魯，在今日固可一望而知，然三十餘年之前，固無此種常識也。

三，土銹未除。方氏摹繪者皆新出土之品，土銹猶未剔除，故有缺筆，如酉作𠂔，月作D，壹作𠂔，等。

四，用寫生法。方氏圖繪骨形，用寫生法，故能逼肖實物。惟骨邊凸起部分，字在側面者，必為圖中所不容，如癸丑一辭，“壹羌甲，魯𠂔甲”一行，正面視之，幾不能見，乃作曲線表示之，此其弊也。凡此，均不足為方書病，在三十年研究猛進後之今日，倘不能校讀此珍貴之鈔本者，斯則吾輩治契學者之差也。

方氏摹錄此兩版，在校勘時最有趣味者，厥為癸酉癸丑兩辭之“在三月”，此則關係今日殷曆之研究者甚大，為方氏當時所夢想不到之一問題也。如據原摹本排比，則

祭酉三月， 癸未三月， 癸巳三月，

癸卯三月， 癸丑三月， 癸亥四月

三月有五次癸日，足為主張殷代曆法一月有五旬者

（謂閏二十日）之堅證。然癸酉之三月，為二月之誤摹，吳金鼎博士已為我核對原骨，確切證明之矣。癸丑之三月，余亦決然斷定其為四月之誤摹，故挹彼注茲，取癸酉之三月一畫，加於癸丑之三月焉。原骨猶在英倫，將來自有證成余說之日也。

原本既出摹繪，付印時又經縮小，故接兌處不能密合無間，然觀其文辭及下片殘存“卯”“辰”二字之豎畫，固已足證其必為一版之拆也。

茲附列方氏原摹本及余校定之本如右圖。並修訂帝乙八祀祀典祭壹魯祀系於次：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祭）（壹）（魯）（卜辭）

八祀 巳卯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魯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壹大甲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
 占，曰：“弘吉”。在二月。甲
 戌，祭小甲，壹大甲。佳王八
 祀。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小甲魯大甲
 戊寅朔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
 占曰：“吉”。在三月。甲申，
 壹小甲，魯大甲。

癸巳甲午 祭夔甲 魯小甲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王
 占曰：“吉”。在三月。甲午，
 祭夔甲，魯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壹夔甲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咎”？王
 占曰：“吉”。在三月。甲辰，
 祭羌甲，壹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魯夔甲
 丁未朔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咎”？王占
 曰：“吉”。在四月。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魯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魯羌甲

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咎”？王
 占曰：“吉”。在四月。甲子，
 壹虎甲，魯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魯虎甲

七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
 (在四)月。甲戌，(祭)祖甲，
 魯虎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祖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魯祖甲

癸卯甲辰

據此修定，原譜第五葉所列金 382 一圖及附入七祀三月癸卯至四月癸酉之卜辭，均當刪除。

二 文武丁日譜補記

下編卷九，日譜二，文武丁日譜第四十六葉，論殷人之卜“月雨”，曾舉十三次發掘所得已未卜“十三月雨”之二例。此版尚有卜“上甲咎雨”之辭，足證冬季雨雪之少，附列原版，以供參閱。此版爲一較完整之龜腹甲，右邊略有殘損，全甲卜用二十四次，卜兆均經刻劃，與同坑出土之其他腹甲相類；殆皆武丁早年之物也。編號 13.0.13374。卜辭分兩組，共十四見。錄如下：

第一組，卜十三月雨：

(右半，卜問正面，)

一 (已未卜，殷)貞：“今十三月雨”？

二 已未卜，殷貞：“今十三月雨”？

三 貞：“今十三月(雨)”？

四) (貞：“今十三月雨”)？

五 “今十三月雨”？

(左半，卜問反面)

一 已未卜，殷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二 貞：“十三月不其雨”？

三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四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五 “今十三月不其雨”？

第二組，卜上甲咎雨：

(右半，)

一 “佳上甲咎雨”？

二

三

四 “佳上甲”？

(五) “佳上甲”？

六

七 “佳上甲”？

(左半)

一

二 不“佳上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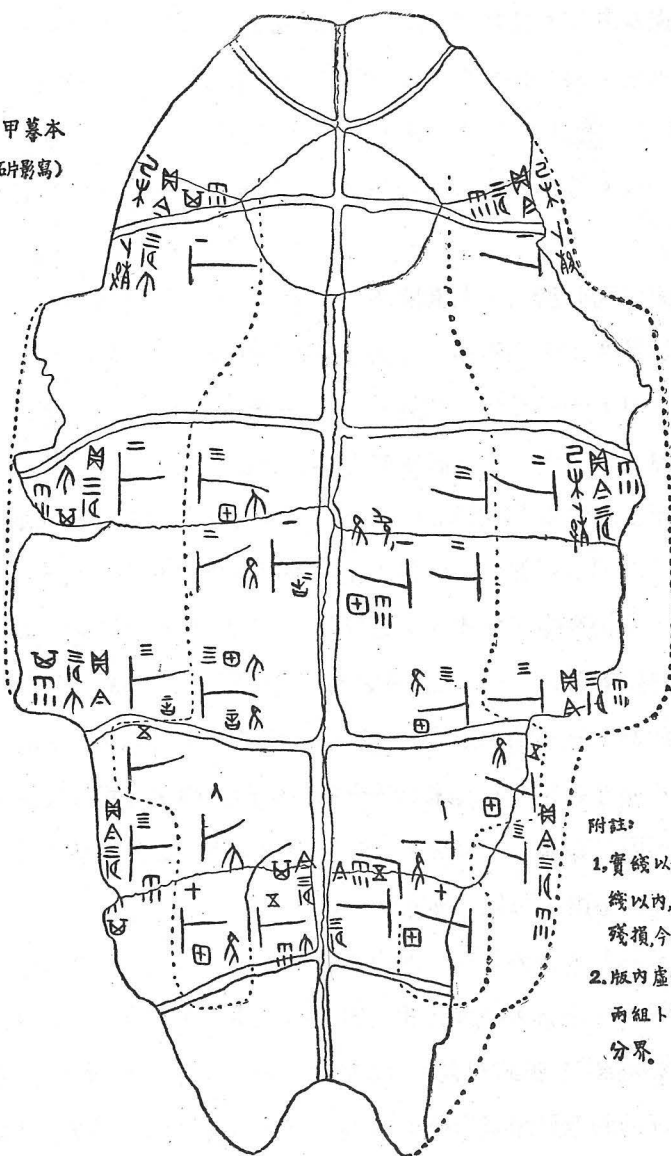
四 “不佳上甲”？

五

六

七 “不佳上甲”？

附原甲骨本
(據拓片影寫)



附註：

1. 實錢以外虛錢以內，原甲殘損，今擬補。
2. 版內虛錢，示兩組卜辭之分界。

觀上列兩組，卜辭，最明顯者，乃出於同日所爲。其次序乃由上而下，先卜問十三月雨不雨，正反面各五次，然後由貞人設，一一記貞卜辭於兆旁，因均屬重文，乃於正面三卜，反面二卜，省略日名，卜字，貞人名；五卜並省略貞字。次卜問是否上甲卷雨，正反面各七卜，仍設記其辭，正面一卜，即沿第一組五卜之例並省略日名，卜字，貞人及貞字；四卜及反面二卜以下共六辭，又省略“卷雨”字；十四

卜中記辭者且僅及其半。此其貞卜刻辭之先後詳略，可由推求而知之者也。故第二組卜辭，如詳列之，則正面貞問，當爲“已未卜，殷貞：‘佳上甲巷雨’？十三月”。反面當爲“已未卜，殷貞：‘不佳上甲巷雨’？十三月”。因其同月同日所卜，一人所貞，乃可省略如此。否則月名貞人可省略，而日名及卜貞字則不應省略，卜辭之恆例然也。

知此版卜辭爲同時所記，則其關係之重要，有可得而言者：

一，是冬季缺少雨雪之經驗。余于日譜中舉卜“月雨”之辭，凡二十三例，計：在十月者四見，十一月者，二見，十二月者三見，十三月者四見，一月者四見，二月者四見，三月者二見，而四至九月無有也。因論定“十月至三月，爲‘雨日極少之月，甚至全月無雨’”。卽以此版而論，“十三月”爲閏月，三年一見，五年再見，然以其在十二月與一月之間，仍可由冬季雨少之經驗推知之，故亦有卜月雨之舉。卜月雨者，卜問在本月之內，是否能降一次雨或雪也。在武丁時，某年之閏月己未日，王命史殷卜問曰：“此十三月之內，其降雨雪乎”？抑“不降雨雪乎”？吾人試思：此己未如爲十三月朔，則方交十三月，何以知三數日或半月之內必無雨，而問及全月？則經驗告之也。此己未如爲十三月之望或晦，更可知在此月內，已有半月，或近一月不雨之事實也。總之，凡卜“月雨”之月，在殷人之經驗上，必其月雨雪極少，或至全月不雨之現象，爲其背景也。

二，是己未以前久已不雨。此由第二組卜辭推知之。所謂“巷雨”者，乃過去及現在之事，謂天久不雨，必有先祖之靈，在上帝之前阻撓之，而降禍祟於人間。他辭有“佳王亥巷雨”？亦其例也。此辭意爲久已不雨矣，“巷雨者其惟上甲乎”？“非上甲乎”？因其同爲己未日所卜，可知己未以前，久已不雨矣。卜辭雨有降，下之義，冬季雨雪，亦包括其中。兩組互證，亦可見卜月雨必爲雨雪缺少之時，十三月如此，自十月以至三月，無不如此也。

三，是冬季盼望雨雪之迫切。綜合兩組卜辭觀之，可見殷人在十三月望雨之如何迫切。在己未日，盼望下雨者卜五次；又恐不下雨，卜五次；同時又卜是否過去之日久不雨爲上甲作祟，共十四次；全版之字裏行間，固已充滿大旱雲霓之殷情也。卜之猶未能自信，更求不雨之原因，蓋巷雨果上甲所爲者，必將舉行祭祀，以

祈禱之，早期卜祭之辭，每稱“亡咎”，殆卽此義。

關於殷代氣候之真象，詳于另文。以此版未見著錄，故補記之。

三 劉朝陽氏“庚申月食”之推算

劉朝陽先生在十餘年前，曾與余論辨殷曆問題情況熱烈，爲余研究殷代曆法過程中諍友之一。劉氏近復著成關於殷周曆法之基本問題，晚殷長曆，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等書，以與余觀點不同，不欲有所論列。茲取其有關於武丁時代“庚申月食”推算之部分，附載於此，藉爲他山攻錯之資焉。

劉氏初考之四，“甲骨卜辭之月食”，舉下列兩辭：

庫 1595： 七日己未月並庚申月出食

金 584： 己未月並庚申月出食（據原釋寫）

此兩辭見殷曆譜，交食譜月食四，二十七，二十八葉。金爲 595，己未下兩月字，並當釋夕。劉氏云：

依據作者推算之結果，武丁時月食可能在庚申日發生者，計有下列八次：

第六表 庚申月食

紀元前	月	日	望（安陽地方時）	儒略日數	食類	
1357 年 (1)	5 月	29 日	上午 8.4+1.6 點	1225927	b	武丁 3 祀 7 月 27 日
*1347 (2)	11	2	上午 8.9+1.6	1229736	b	武丁 14 祀 1 月 27 日
1341 (3)	1	5	下午 1.7+1.6	1231627	a	武丁 19 祀 3 月 27 日
1336 (4)	4	7	上午 11.8+1.6	1233547	b	武丁 24 祀 7 月 27 日
*1321 (5)	6	19	下午 6.0+1.6	1239098	b	武丁 40 祀 1 月 27 日
1311 (6)	11	23	下午 12.0+1.6	1242907	a	武丁 50 祀 7 月 27 日
*1305 (7)	2	24	下午 9.8+1.6	1244826	d	武丁 55 祀 11 月 27 日
1280 (8)	10	12	上午 5.8+1.6	1254187	d	祖甲 11 祀 11 月 27 日

此表余曾對證殷代交食表，及年曆譜，發現其稍有訛誤之處，附誌如下：

一，誤以庚寅爲庚申者兩見。第（2）項 1347 年 11 月 2 日，儒略周日爲 1229737，是庚寅，非庚申，其 1229736 則爲 11 月 1 日己丑。第（5）項 1321 年 6 月 19 日儒略周日 1239098，是爲辛卯，其前一日，則亦庚寅也。

二，誤以或起月偏食爲必起月全食。劉氏說明月食符號四類，云：

下文通常將推算所得之月食，分作 a, b, c, d 四類。△小於 $27^{\circ}.6$ 時爲 d，此時月偏食爲可能，但不一定；△小於 $17^{\circ}.2$ 時爲 c，此時月偏食爲一定；△小於 $14^{\circ}.3$ 時爲 b，此時月全食爲可能，但不一定；△小於 6° 時爲 a，此時定有月全食。

第(3)項 1341 年 1 月 5 日之月食，食類爲 a，是必起月全食也。檢余交食表，無此項。加以覆算，乃知當爲或起月偏食而不能確定者，其符號爲 d。a d 形近，此或手民之誤排，而校對時未注意及之。

三，對照晚殷長曆年月日均誤者二事。第(2)項，武丁十四祀一月二十七日庚申，儒略周日當爲 1229767，而表中所列之 1229736，則相當於其晚殷長曆武丁十三祀十二月二十六日也。第(5)項，武丁四十祀一月二十七日，儒略周日當爲 1239127，其日爲庚申，而表中所列之 1239098，則相當於其晚殷長曆武丁三十祀十二月二十八日也。

四，日之分割，應有一致之標準。劉氏云：

上列第六表內，加有號米之三個月食，其儒略日數與其餘諸月食所發生之儒略日數，或早或遲，先後相差一日，似不復爲庚申。惟天文日自中午起算，而通用之政治日則自夜半起算，兩者差池半天，不能相合。故據天文日，中午零時至次日中午零時止，同爲一儒略日數，而據政治日，則自上午夜半〇時起至下午夜半〇時止，應爲同一干支。此二者之取法不同，干支儒略日數容或有先後一日之差，故特附錄於此。

儒略周日本自正午起算，然亦未嘗不可活用之，奧泊爾子氏之交食圖表，以之對照民用時自夜半起算卽其例也。吾人借用之以對證干支，自應有一致之標準，否則兩者並列，前後殊異，自亂其例矣。卽以此表言之，武丁祖甲之日，皆庚申也，而儒略日數之末位，在上午者或爲 6(2)，或爲 7(1)(4)(8)；在下午者亦或爲 6(7)或爲 7(3)(6)，或爲 8(5)，將令讀之者莫由索解矣。

在余交食表中所推算之月食，有與此表異者，茲比較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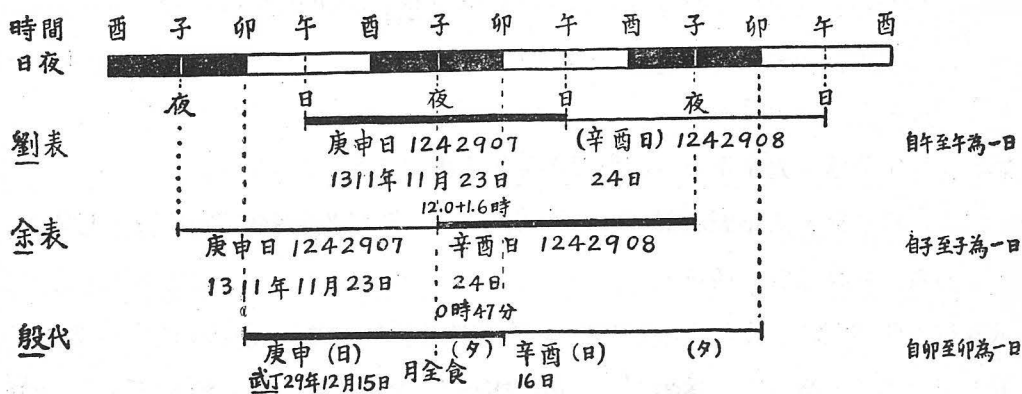
劉表

殷代交食表

紀元前	月	日	儒略日數	食類	月	日	儒略周日	食類	備	註
1357 年	5	29	1225927	b	5	29	1225928	月偏		
1347	11	2	1229736	b	11	2	1229737	月全		
1341	1	5	1231627	d						1 月 20 日, 有日全環食, 5 日無月食。
1333	4	7	1233547	b	4	7	1233546	月全		
1321	6	19	1239098	b	6	20	1239099	月全		
1311	11	23	1242907	a	11	24	1242908	月全	庚申之夕。	
			下午 12.0+1.6 點望				0 時 47 分 食甚			
1305	2	24	1244826	d						2 月 10 日, 有日全環食, 24 無月食。1280,
1280	10	12	1254187	d						9 月 28 日, 有日全食, 10 月無月食。

觀上表劉氏食類之 d, 皆不見余交食表, 蓋劉氏所據牛考慕週期, 上推三千餘年, 余則據奧氏表上推僅五百二十一年, 故凡有月偏食之可能而不一定者, 已不可復見也。其中最可注意者為 1311 年 11 月 23 日月全食之推算幾與余推密合, 即余交食譜月食四, 列入余譜武丁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庚申之月食也。劉氏亦云:

此表內最可注意之月食, 自為紀元前 1311 年 11 月 23 日之月全食, 正發生於夜半。至於兩表儒略周日之異, 則由於推算標準不同, 在殷代固皆為庚申之夜也。其關係有如下圖:



劉氏既以 1311 年 11 月 23 日之月全食, 最合武丁時之庚申月食, 然何以不據此以證其晚殷長曆, 則亦有故。余予二十九年發表方法欽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實

獻一文，曾舉此月食全版卜辭，證明其當在十二月之望，劉氏未嘗不知之，如其說明云：

上述庫 1595 爲一骨之反面卜辭，其正面尚有“癸未卜翌貞”云云，可知其爲屬於武丁時代。

既以正面貞人翌，證反面徵驗辭所記月食屬於武丁時代，則癸未卜句辭下，即記有“十三月”之文，非不知之也。蓋正面卜句辭之殘存者有四，其次序爲：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十三月

庚申月食，自當屬於癸丑之下一句（甲寅至癸亥），依其長曆例，以十三月爲一月，則庚申必爲十二月之二十七日也。今觀所列對照晚殷長曆之年月，相當於武丁五十祀七月二十七日，是月名顯與原骨正面，卜句所記者柄鑿不容，故屏而不錄耳。

余作殷曆譜所據天象之四基點，此一月食與逸周書小開篇之乙亥月食最爲重要，小開月食，劉氏既據以定周文王之年矣儻再據此庚申月食，證以古四分術之章蔀年月，則其結果必與余說全同（余推殷曆與四分術關係，詳年曆譜十二葉），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矣。顧劉氏不肯爲之，殆亦估計殷代文化之出發點各異而已。見仁見智固無害於史實之本身也。

四 關於“得四年”

上編卷三祀與年第一章殷代之紀年法曾引殷契遺珠 465 一版，文曰：

（上缺）得四年，在乘。十二月。

乙亥卜貞：伐羌。

影寫本年字作𠂔，羌字作𠂔。前得孫次舟先生來書云：

大著卷三，論年祀所引中村不折所藏骨片，摹圖“得四年”是否“得四羌”之誤？祈與原照片核正。

承其校正此條之誤，感甚！細審原片，余摹錄時實缺一筆，余釋年之字，當作𠂔形，可能爲羌，余所以釋爲年字者，因同版別有“伐羌”之羌字，兩字形體，固不相同也。羌之字，在五期中最習見者，有下列各體：

第一期 𠂔 前 1.9.6 𠂔 前 6.2.2

第二期 𦍋 粹 239

𦍋 零 7

第三期 𦍋 甲 1948

𦍋 餘 7·1

𦍋 後下 42·6

第四期 𦍋 後上 22·1

𦍋 後上 27·10

𦍋 甲 896

第五期 𦍋 前 1·41·7

𦍋 前 1·42·1

五期之演變，大抵如此。在武丁時僅从羊首从人，無論羌方，羌甲，多如是作。祖甲以下，始於頸部加飾繩索，以示羈縻之之意，至於五期，相沿不變，其繩索有繁簡之異而已。武丁時之別體，有於頸部加一斜畫者作𦍋。文曰貞：出疾，羌其其？前 6·1·5 與𦍋形酷肖，而筆順有異。蓋一爲丫，一爲丫也。

年字除習見各體，如：

𦍋 前 1·50·1

𦍋 前 3·1·2

𦍋 前 4·40·3

𦍋 前 5·17·5

𦍋 前 3·30·2

𦍋 鐵 214·3

等形外，亦有所从之禾，其秀作雙歧及三歧者。如：

𦍋 “我受黍年”之年字 鐵 248·1

𦍋 戊午卜，出貞：“畫受年”？十三次

禾之雙歧，羊之兩角，在象形文字，幾不可別，故“得四年”抑“得四羌”，因上文殘損，末由確定，付之存疑之列，可也。祀與年篇自應刪去此例。

五 五種祀典中雲魯之商討

接衛挺生先生八月一日來書，有云：

茲讀卷三祀與年章，五種祀典既爲殷商末年制度，覺其名稱，周初典籍均應常有記載。先生以“𦍋”爲“彤日”之“彤”，說甚令人稱快；以“𦍋”爲舞祭。亦卽後代之“佾”，亦甚佳；“祭”爲“肉祭”，自無疑義，其餘二名，弟意以爲“𦍋”卽“嘗”祭之原字，“嘗”秋祭也，亦薦黍稷之祭，與先生所舉之順序同，時令同，內容同也。“𦍋”應卽“烝”祭之原字，“烝”冬祭也，衆也，亦“大合衆人”之祭，其時序內容，均與尊說合。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烝嘗固殷代祭名也。未識先生首肯否？

當卽答書稱許之。蓋雲魯之與烝嘗，或爲古今之異字者，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

已常見之，如𠂔，𠂔兩種祭祀，祖甲以下，均作又，𠂔（武乙文武丁除外），即其例也。

𠂔之訓𠂔，楊樹達，徐中舒兩先生有所獻替，楊先生書云：

𠂔字，公亦釋爲說文之𠂔，鄙說正同，尤爲欣喜，以所見不謬於通人也。

楊先生說，見所著古文字學研究，第二十七葉，釋𠂔一篇，節錄於此。

余謂其字蓋从食从由。說文十二篇下由部云：‘東楚名缶曰由象形’，側詞切由字古音在哈部，以聲類求之，𠂔殆即𠂔字也。說文三篇下𠂔部云：‘𠂔，設飪也。从食才聲，讀若載’。羸肅毀之𠂔字从𠂔从食，與說文同，異者，與才聲類殊耳，而由才古音正同也。金文卯毀云‘𠂔乃先且考死嗣癸公室’由𠂔字从才，乃與說文同。由流溯源，甲文之𠂔，蓋即𠂔，設飪之訓，與祭饗之義亦相合也。

楊先生此釋極精審，足補余說之不及。徐先生來書僅云：

甲文𠂔，鄙意仍以釋𠂔爲是。

𠂔字，余列入“𠂔字演化系統表”第四期，以爲𠂔字變體之一（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五葉），余覺後世之𠂔，固可云由𠂔形分化而來，在殷代祀典中，義則同於𠂔也。並錄存之，以供讀者參閱焉。

六 “殷正”與“無節置閏”問題

關於殷代曆法以建丑之月（天文月）爲其正月或一月，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迄今尚未接到正式商討之函件。當余年曆譜一部分印成時，曾請益於陳寅恪先生先生方養疴於重慶，承其賜書，有云：

大著病中匆匆拜讀一過，不朽之盛業，惟有合掌贊嘆而已。改正朔一端，爲前在昆明承教時所未及，尤覺精確新穎。冬至爲太陽至南回歸線之點故後一月，即建丑月爲歲首，最與自然界相符合。其次爲包含冬至之建子月，周繼殷而以子月代丑月爲正月，亦與事理適合。若如傳統之說，夏在商前何以轉取寅月爲正月似難解釋。故周代文獻中，雖有以寅月爲正之實證，但是否果爲夏代所遺，猶有問題也。豳風七月詩中曆法不一致，極可注意，其“一之

日”，“二之日”，是“一月之日”，“二月之日”之舊稱否？又與左傳孔子“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參校，則疑以寅月爲正，乃民間歷久而誤失閏之通行曆法，遂以“託古”而屬之夏歟？

此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陳先生“伏枕”所書，承教至感。全書印就，寄至成都，先生又患目疾，未能披閱有所指正也。三十四年十月，得徐中舒先生函，述及陳先生意見，似與前書又異，內云：

寅恪先生不信三正有建丑。建子起自冬至，建寅合於農曆，惟建丑無可說。此或者亦可代表徐先生之意見也。

書寄昆明，承唐蘭先生詳讀一過，二句始畢，曾以讀後之感想見示，多所指教，信末附記云：

無節置閏法，亦爲弟所不敢贊同之一點。後世所傳殷曆，以甲子朔旦冬至，建丑之月，固可有朔旦冬至也。若推至殷商真曆，則恐無四分之法，堯典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爲歲實，可見恐彼時尚無畸零算法也。然則商世節氣必後天，閏必先天，而置閏恐仍是無中也。

立庵先生曾勸余取消日至譜，謂

日至譜則不敢苟同，以第一例恐仍是記某人之至，第二例則恐是殘辭也。其實尊著不妨缺此一譜。

固然，武丁日至，無關輕重，余不過引以作陪。文武丁日至，辭雖殘而數字，月，日均不殘，未可忽視之也。其重要即在“五百四旬七日”並計開始之日，爲548日，合於四分術一年半之歲實。如依堯典366日爲歲實，則一年半當549，或550日，（即由冬至至第二次夏至之整日）不能爲548日也。堯典之366日，當解爲期年之日數，即由冬至至冬至之整日，非歲實也。

余書各篇，先後寫出，材料散漫，致讀者不得綱要，至深歉仄！此“殷正”及“無節置閏”問題，即其顯例也。茲再分別述其要略，幸讀者垂察焉。

甲，關於“殷正”。寅恪先生謂在昆明時，未曾談及“殷正”，是也。余非有意附會之也。遷川以來，漸樹立全譜之間架，復根據天象之基點，以推考殷代曆法。殷人以建丑之月爲正者，乃余研究所得結果之一種說明而已，非取卜辭及天象以證

建丑爲正之說者也。約言之，所謂天象之基點，交食二，合朔一，即武丁時之庚申月食，帝辛時之乙亥月食，及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也。余自信此三者：史料解釋之不誤，天象之推算不誤，陰陽曆年，月，日，節氣不誤，乃得此結論與此解說。如有指摘其誤而加之糾彈，固余所日夜企禱而願安承教者也。茲列簡表如下：

1. 庚申月食（交食譜月食四，閏譜二，年曆譜）

武丁二十九年		儒略周日	儒略曆(西元前)	格列哥里曆
十二月 (小) 基點	一日丙午朔 (有日偏食)	1242893	1311 年 11 月 9 日	1311 年 10 月 29 日
	十日乙卯 立冬	1242902	11 月 18 日	11 月 6 日
	十五日庚申望 月全食	1242907	11 月 23 日	11 月 11 日
	安陽地方時食甚在夜半			
	廿五日庚午 小雪	1242917	12 月 3 日	11 月 21 日
十三月 (大)	廿九日甲戌晦	1242921	12 月 7 日	11 月 25 日
	一日乙亥朔	1242922	12 月 8 日	11 月 26 日
	十一日乙酉 大雪	1242932	12 月 18 日	12 月 6 日
	廿七日辛丑 冬至	1242948	1310 年 1 月 3 日	12 月 22 日
	卅日甲辰晦	1242951	1 月 6 日	12 月 25 日
一月 (小)	三十年			
	一日乙巳朔	1242952	1 月 7 日	12 月 26 日
	十二日丙辰 小寒	124-933	1 月 18 日	1310 年 1 月 6 日
	廿七日辛未 大寒	1242978	2 月 2 日	1 月 21 日
	廿九日癸酉晦	1242980	2 月 4 日	1 月 23 日

此表爲一堅實之組織，自有科學之證據爲基礎。由卜辭中庚申月食在十二月，同版有十三月，因而推算此月食所在爲基點，月食在望，則太陰月本月之朔可知，十三月之朔望與沙年一月之朔望，亦均可知也。知月食所在之儒略周日。儒略曆年月日，則格列哥里曆之年月日及定氣所在，可知也。在西元前 1310 年之一月有小寒（丑月節）大寒（丑月中）兩節氣，值武丁時之一月（太陰月）而不謂之“建丑爲正”得乎？以下兩表，情形略同。

2. 乙亥月食（交食譜月食六，上編卷四殷之年代，年曆譜）

帝辛三十八祀

(周文王三十五祀)

儒略周日

儒略曆(西元前)

格列哥里曆

正月
(大)
基點

一日庚申朔 (有日偏食)	1306147	1137 年 1 月 14 日	1137 年 1 月 3 日
五日甲子 小寒	1306151	1 月 18 日	1 月 7 日
十六日乙亥望 月全食	1306162	1 月 29 日	1 月 18 日
安陽地方時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六分			
十七日丙子	1306163	1 月 30 日	1 月 19 日
二十日己卯 大寒	1306166	2 月 2 日	1 月 22 日
卅日己丑晦	1306176	2 月 12 日	2 月 1 日

3. 丁酉合朔(閏譜五, 日譜三, 朔譜, 年曆譜)

帝辛十一祀

正月
(大)

一日丁酉朔 (有日全食)	1296234	1164 年 1 月 12 日	1164 年 1 月 1 日
六日壬寅 小寒	1296289	1 月 17 日	1 月 6 日
廿一日丁巳 大寒	1296304	2 月 1 日	1 月 21 日
卅日丙寅晦	1296313	2 月 10 日	1 月 30 日

此表中之正月丁酉朔,其考定詳見閏譜及日譜,輯錄甲骨卜辭。復原爲三十三版而成一有系統之組織者也。茲僅摘取其正月朔晦及節氣,以證“殷正”之爲建丑而已。

三表所列節氣,對照格列哥里曆,足以確證其定氣之所在。四分術古用恆氣,其前後游移,不能過一日,則大寒小寒,絕不能出此一月或正月,三者悉同。小寒,天文月丑月之節也;大寒,天文月丑月之中也;余謂殷正建丑乃根據此天象基點推考之結果,爲之作一合理之解說耳。

乙,關於“無節置閏”。“無節置閏”之名,仿自“無中置閏”。吾人知舊日行用之陰陽合曆,其應閏之月,皆爲僅有一節氣而不含中氣之月,例如:清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其前五月爲建午之月,十四日甲申芒種(午月節),三十日庚子夏至(午月中),六月爲建未之月,初二日辛未大暑(未月中),而閏五月則僅十五日乙卯有小暑(未月節),故以爲閏,不列月建,即余所謂“以中爲建”,“以無中爲置閏標準”(年曆譜 16 葉)也。“無節置閏”,如上例,易中氣爲節氣而已。

余所據以考定殷代置閏法,仍以上列天象基點第一,第三兩項爲標準,即武丁

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及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也。略述如下：

1, 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十三月者，祖甲改制以前之舊閏法也。蓋本年應置閏月，因於十二月之後，增加一月曰十三月亦可視為閏月之置於年終者。此十三月，見於庚申月食之同版，確證此年必為應閏之年。余常推考此年各太陰月所含之節氣中氣（見閏譜二），僅一月十五日乙未值冬至，冬至，子月之中氣也，而一月則應含丑月之節氣小寒，（以三十年為例）如以節氣所在為建，則此一月已不得為建丑，是此年當閏，乃有十三月之閏也。若以“無中置閏”說之，是年無無中氣之月，必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甲辰白露。酉月節）始有之。今不閏於二十七年，而閏於二十九年，故以“無節置閏”為說。

2, 帝辛十祀之閏九月。由十一祀正月丁酉合朔，推出正月之節氣，更上推之，則十祀七月十五日甲申，值定氣夏至（午月中），是為無節之月，當為閏六月，而卜辭中所考見者，則為閏九月，相差纔三月。古用恆氣，以測影定冬至。故不能與今推密合耳。無中氣之月，與無節氣之月，相距在十六閏月以上，決非同年所並有，此亦“無節置閏”之一顯例也。

以上兩者，乃安排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閏月之根據，其詳具見閏譜，不復贅及。

總之，在殷代曆法之諸項結論中，如殷曆之為“四分術”，以建丑之月為正月，以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及新舊兩派之關係，悉以上舉之天象基點為根據，欲推翻余之結論，必自推翻此天象基點始也。吾人所求者真理，余固願並世學者，對余說有所匡正，使之減少謬誤，以彰明吾國三千年前文化之真象於斯世也。

七 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

後記寫訖第六節，得馬叔平先生惠寄新出商器三事，因其關係帝辛初年祀典者極大，亟錄於此。叔平先生來書云：

日前郭鼎堂以新出商器撫本三事見示，一，二祀正月丙辰，一，四祀四月乙

(影寫馬叔平先生撫本)

已，一，六祀六月乙亥，皆有圖形及郊其之名，茲撫以奉覽。以較曆譜，祇一器相合，餘皆不合。器雖未見，但不類偽造，兄當能鑑別之也。

叔平鼎堂兩先生，皆精于鑑定，此三器之形制及出土地雖均不詳，而其必為真實史料則無足疑。余以之對證祀譜，知當屬於帝辛之世。茲附錄摹本釋文如次，並分三節論述之。

釋文 一

丙辰，王令(命)郊其兄(祝)敕(釐)口于肇田，渚寗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三日，大乙爽。佳王二祀。既飭于上下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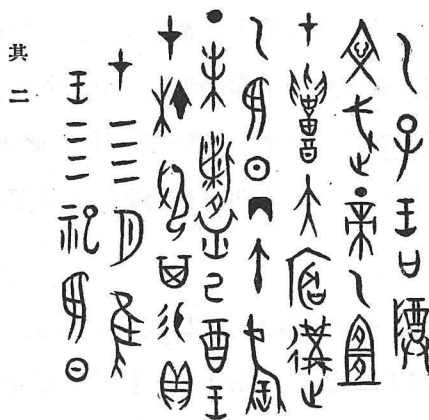
釋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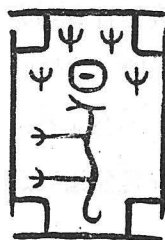
乙巳，王曰薄文武丁帝乙俎，在饗大廟。遘(大)乙翌日。丙午饗，丁未齎，巳酉王在棞，郊其易(錫)貝。在四月。佳王四祀翌日。

釋文 三

乙亥，郊其易(錫)乍(作)册敷圭珽，用乍(作)祖癸瘳葬。在六月佳(惟)王六祀，翌日。

三器均有圖形，亞中有莫犬字，此種氏族徽識亦見於續殷文存卷上所收鼎文：





此鼎凡二器，同文。
下有父丁二字。父丁
若爲文武丁則却者或
卽帝辛之叔父行歟？

叔平先生云：

此形，三器皆同。但有

大小疏密之異



以三器年月祀典，對校帝乙祀譜，月日合者一器，卽六祀六月有乙亥也。而祀典皆不合 第二有文武丁，帝乙，爲作於帝辛世之堅證，而三器作於同時，卽當爲一王之二，四，六祀，亦無可疑。更以祀典證之，悉合於帝辛祀譜，故可斷定此三器必作於帝辛之初年也。第一器可據以修正二祀祀統；第二器可以證明四祀祀統之無誤；第三器可以證明一失閏問題；故關係余書者極大。分別論之。

第一器之要點，凡四事：曰“丙辰”，曰“在正月”，曰“遘于妣丙三日大乙爽”，曰“佳王二祀”。在余譜中，須具下列五條件：一必，在帝辛之二祀，二，必在二祀正月；三，正月必有丙辰日；四，必適值三祭之時；五，此丙辰正遇三祭大乙配妣丙，故三祭必爲先祖之“甲午系”，先妣之“庚戌系”。（參看下編卷二祀譜祀卷一）此五條件，僅其五不合。蓋余排帝辛二祀之三祭，乃據十二月之祀統逆推之，先祖爲“甲辰系”，先妣爲“庚申系”也。今得此器，乃足以確定二祀之祀統，卽前移一句，祀統爲甲申，則三系甲午，三先妣爲庚戌系，無不密合矣。茲修訂如下表

帝辛二祀		(原列)	今定
正月小	癸巳甲午(工典)		<u>三</u> 上甲 (先祖祀統甲申 系甲午)
		(甲午統)	
庚寅朔	乙未		<u>三</u> 乙
	丙申		<u>三</u> 丙
	丁酉		<u>三</u> 丁

壬寅	≡示壬	
癸卯	≡示癸	
甲辰(≡上甲)		
(甲辰系)		
乙巳	≡大乙	
丁未	≡大丁	
庚戌		≡示壬爽妣庚(先妣祀系庚戌)
癸丑甲寅	≡大甲	≡示癸爽妣甲
丙辰	≡外丙	≡大乙爽妣丙 丙辰，……在正月。遘于妣丙≡日，大乙爽。佳王二祀。……
戊午		≡大丁 爽妣戊
庚申	≡大庚	(以下從畧參看祀表一)
二月大 癸亥甲子(≡大甲)	≡小甲	
巳未朔 丙寅(≡大乙爽妣丙)		
癸酉甲戌(≡小甲)		
癸未甲申	≡遯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遯甲)	≡羗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羗甲)	≡虎甲	
癸丑甲寅(≡虎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祖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祖甲)		
癸未甲申	≡上甲	
	(甲申系)	
五月小 癸巳甲午(≡上甲)		
(甲午系)		

殷曆譜後記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翌大甲) 翌小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翌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彘甲
 癸未甲申(翌彘甲) 翌羌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翌羌甲) 翌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翌虎甲)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七月^(閏)大 癸亥甲子(翌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甲戌系)
 癸未甲申(祭上甲)(甲申系) 壹上甲(甲申系)
 八月小 癸巳甲午 (壹上甲)(甲午系) 祭大甲 魯上甲(甲午系)
 丙戌朔 癸卯甲辰(祭大甲) (魯上甲) 祭小甲壹大甲
 (甲辰系)
 癸丑甲寅(祭小甲, 壹大甲) 壹小甲魯大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壹小甲, 魯大甲) 祭彘甲 魯小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祭彘甲) (魯小甲) 祭羌甲壹彘甲
 癸未甲申(祭羌甲, 壹彘甲) 祭虎甲壹羌甲魯彘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祭虎甲, 壹羌甲, 魯彘甲) 壹虎甲魯羌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魯羌甲) 祭祖甲 魯虎甲
 癸丑
 十一月大 甲寅(祭祖甲) (魯虎甲) 壹祖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魯祖甲
 癸酉甲戌 (魯祖甲)
 癸未
 十二月大 甲申 (以下如原譜)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工典(甲午祀統)

癸卯甲辰 三上甲(甲辰系) (以下從略)

如上表，僅將祀典修正，移前一句，無不密合。十二月以下祀典，有卜辭可證。故帝辛二祀之祀譜，得此器銘刻，已可以絕對確定，其關係之重要如此。

二

第二器應分三段讀之，乙巳至遘乙翌日爲首段；丙午至邲其易貝爲中段；記年月爲末段。中段爲附記王所在之地及錫貝事，其重要在首段，故末段之四月，乃指乙巳而言，不必四月有丙午至己酉等日，猶卜旬附記次日甲乙應祀之先祖，而其月名則僅限於卜旬之癸日也。帝辛二祀至十祀，曆日祀典均有嚴密之組織，不容游移，而其四祀四月，乙巳爲晦日不復能與丙午，丁未，己酉同月故須有如上述之解說也。知此，則此器之祀典曆日，無不吻合余譜矣，茲錄祀譜二帝辛四祀四月，五月之翌祭，如下：

帝辛四祀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甲午系)

乙未 翌乙

丙申 翌丙

丁酉 翌丁

壬寅 翌示壬

癸卯 翌示癸

甲辰

乙巳 翌大乙 乙巳……遘乙翌日……在四月。佳
王四祀翌日。

五月大 丙午

丙午朔 丁未 翌大丁

己酉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以下從畧)

觀上表，器銘所稱之乙，非大乙莫屬，蓋帝辛四祀翌祭爲甲午系，乙巳正值大

乙翌日，稱乙，不稱大乙，猶稱遘不稱遘于，皆省文也。銘文中丁未日，值大丁翌祭，不復舉之，亦足見其所重者在乙巳之遘大乙翌日，故所謂“在四月”，所謂“佳王四祀翌日”，殆皆“乙巳”“遘乙翌日”之註脚耳。

三

第三器六祀六月值翌祭，有乙亥。今帝辛祀譜六祀六月值翌祭，無乙亥也。余於六祀曾列銘刻三事合者一，不合者二其中小臣邑一器較重要，文稱癸巳在四月而四月亦無癸巳也。據此兩器不得已，余將以失閏說之。

謂之失閏必先承認其有閏法殷代閏法，余深信其爲古四分術十九年而七閏也。余嘗據卜辭中天象據點作長時期之推步，自武丁二十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凡 55518 日 1880 月 152 年，爲四分術之八章有閏月五十六，四分術十九年爲一章，一章有七閏月，前後推證，無不合者（說詳年曆譜十二葉）。然其置閏之法，亦復小有改革，所謂新舊派之異者也。失閏之事以帝乙四祀七祀最爲顯著（說見祀譜一）有歷年卜旬附記祀典及年祀月日之堅證，不容否認者也，帝辛初年置閏，乃據十祀閏九月，依法上推之即：

十祀閏九月——→七祀閏十一月——→五祀閏三月——→二祀閏七月
 距34月 距32月 距32月
 依四分術，必相距 32，或 33 月而置一閏，可活動者，前後游移一，二月而已。今試以五祀三月失閏爲說，則此閏必補置於六月之後，方能下接十祀之朔閏祀典。姑列改閏表如下，以備一說。

帝辛五祀 (原列) (今改)

三月大	辛丑朔	
三月大(閏)	辛未朔	四月
四月小	辛丑朔	五月
五月大	庚午朔	六月
六月小	庚子朔	月七
七月大	己巳朔	八月
八月小	己亥朔	九月

九月大 戊辰朔 十月

十月小 戊戌朔 十一月

十一月大 丁卯朔 十二月

帝辛六祀

十二月小 丁酉朔 正月 甲辰_三上甲

(祀系如原譜)

帝辛六祀 正月大 丙寅朔 二月

二月小 丙申朔 三月

三月大 乙丑朔 四月 甲戌_三祖甲

乙酉_三武乙 乙酉，……遘于武乙_三

日。 佳王六祀_三日。

(見原譜)

癸巳 癸巳……佳王六祀_三

日。在四月。(同上)

甲午翌上甲

四月小 乙未朔 五月

五月大 甲子朔 六月 甲子翌小甲

乙亥 乙亥，……在六月。佳

王六祀翌日。

六月小 甲午朔 七月 甲午翌羌甲

七月大 癸亥朔 七月(閏)

八月小 癸巳朔 (五祀三月之閏，補置于此，以下同原譜從畧。)

如此改閏，則可以密合者三器，而宰丰骨器六祀五月壬午_三日，仍不合。此年及帝辛九祀九月丁巳魯日一器，皆當存疑以待他證也。寫至此，接郭沫若先生函，知此三器均爲卣，以爲帝辛時器，與叔平先生所見略同，謂合余譜者一，二則否也。附誌於此。

八 德效騫博士“庚申月食”之推算

殷曆譜在寫印中，曾陸續以印成各卷帶呈胡適之先生，請其指教，同時希望先生轉求美國天文學者爲余覆核交食譜月食四武丁二十九年之庚申月食。頃承汪緝齋先生自倫敦攜來胡先生書，附有德效騫博士致余函，對於庚申月食，有精確之推算，欣感之餘，亟錄於此，以供讀者參證。

適之先生書云：

你的殷曆譜，除去最後郵寄的一部分之外，都收到了。這真是一部絕大的著作，我曾細細讀過，十分佩服！我這一年中已傳觀了許多朋友。此書現在Britton處。我曾託德效騫 (Dr. Homer H. Dubs) 先生(曾譯漢書三冊)代你考定 1311 B. C.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月食。最近我到英國來開世界教育會議，前幾天忽然收到他給你的長信，他不但考定了 1311 十一月廿四日的月食，並且列舉了 1341 至 1284 B. C. 之間的月食表，供你參考。我把此信抄存了一份，原文託緝齋兄帶給你。他寫給我的短信，我也抄了一份寄給你。我明早飛回紐約，在百分匆匆之中草此信。

此函寫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九夜半後兩點半”，足見適之先生之賢勞。

茲將德效騫先生 1945 年十月二十七日來函，節譯如下：

胡適博士曾託我替你核算公元前 1311 年 11 月 24 日的月食，在安陽能否看見。我根據了很好的並且十分正確的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的表，推算的結果如此：

這是一個月全食，從初虧至復圓，在安陽都可以看到。初虧在 11 月 24 日午前 1 時 38 分 (1:38 a. m.)，食既在午前 2 時 40 分 (2:40 a. m.)，生光在午前 4 時 18 分 (4:18 a. m.)，復圓在午前 5 時 20 分 (5:20 a. m.)。這個月食，發生在儒略日 1242907；即公元前 1311 年 (或天文學年-1310) 11 月 23 日，因為儒略日是依據英國格林威基的經度推算的，格林威基與安陽有 7 時 37 分之差，所以這個月食在安陽發生於 11 月 24 日，這日子在安陽是辛酉日。

這個推算，我校對過兩次，關於它，是合理的可以確信，假如關於這月食，你希望知道任何的其他詳細情形時，請隨時寫信給我。

德效騫先生對於庚申月食，有此精確之推算，使余異常感奮快慰，正如彼致適之先生函所謂：

這是關於董先生的月食推算覆核的結果，他斷定這月食在公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是非常正確的，因此他的年曆譜上的系統，在這裏可以有個堅實的基礎。

數年來，余之希望，亦不過如此。今得科學之證明，則余所據以推證年曆之基礎，益為鞏固，其樂可知。

關於此月食所在之日，今推自夜半起，故午前〇時以後，屬辛酉日，在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庚申，全夜皆庚申之夕也。其關係已見本篇三節，第 191 葉附圖。

德效騫先生更為余推算公元前一二八四年至一三四一年間，發生於十月至一月之間，而安陽可見之月食，表列二十四次月食，供余參考。垂詢殷拳，高誼尤為可感！以其非關本題，不復於此譯述。然觀所推公元前 1311 年，前後五十八年間，在殷正十二月之月食，無復有再值庚申者，亦足以旁證此庚申月食無可游移也，

84.12.25.初稿寫訖。